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与北京和合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大龙有限出资3550万元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大龙有限持有合资公司41.52%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合资公司由大龙有限进行财务并表。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及大龙有限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撤销中山嘉盛的上述贷款申请，同时一并撤销大龙有限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担保。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嘉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有关事项。为确保上述贷款申请能够及时放款，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在原来大龙有限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基础上，由中山嘉盛对其追加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中山项目二期不动产权。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